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審訴字第506號

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昕靈
其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曹金傳
共同
選任辯護人 黃國益律師
莊景智律師

上列被告因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190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等因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黃蕙芳
法官 黃政忠
法官 林明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書記官 鄭永媚